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由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之“（六）出席对象 3”中原表述为：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